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1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6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9,425,00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9,125,801.9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211,463.79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0,914,338.1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18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1517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49,793.21万元，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28,100.00万元，支付项目相关信用证保证金金额3,200.79万元，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10,663.1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2025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06,631,235.05
减：2025年1-6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048,835.16
其中：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	96,571,610.16
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77,225.00
减：2025年1-6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53,311,324.00
减：2025年度1-6月购买理财产品	461,000,000.00
减：汇兑损益净额	-4,135,422.89
加：2025年度1-6月理财产品赎回	612,000,000.00
加：信用证保证金期初期末差额	7,248,118.96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2,411,564.83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08,308.20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17,374,490.7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容"）和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华瑞"）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保税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强北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2023年12月2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年1月1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新增设立4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024年1月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新容、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年5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新容、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新增设立3个募集资金外币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024年1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华瑞、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有10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募集资金余额(元)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保税区支行	79370078801400002670	人民币	57,178,362.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4000128319100263724	人民币	395,527.2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强北支行	10866000000583470	人民币	964,572.7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	15026699240068	人民币	32,549,954.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8110301013100714644	人民币	1,488,431.55
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125186990073	人民币	552,070.19
		15478787190045	日元	0.00
		15505406470085	欧元	0.00
		15690684770099	美元	0.00
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44578038800	人民币	24,245,572.89

注：1、上述募集资金外币专项账户的余额均以外币金额列示；

2、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未到期的金额共计13,000.00万元，不包含在上述账户余额内。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中电华瑞战略规划及实际发展需要，结合其优化资源、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配置的需求，同意将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租赁子公司武汉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自有园区二期工程场地变更至中电华瑞新的自有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四路3号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Ⅱ区(七期)B-3栋3层02、03室"。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基于公司业务战略布局及实际发展需要，同时为简化募集资金使用流程、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实施方式由公司向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中电华瑞提供借款5,834.44万元变更为由公司向中电华瑞进行增资5,834.44万元，增资完成后，中电华瑞注册资本变更为10,834.44万元；同意在"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有实施地点，即"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四路3号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Ⅱ区(七期)B-3栋3层02、03室"的基础上，新增租赁子公司武汉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自有园区二期工程场地。上述变更完成后，该项目募集资金总投资金额保持不变(即人民币5,834.44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将根据实施地点变更后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0,411,453.36元，置换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362,264.1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1528号)，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在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5,331.13万元，尚未归还。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为13,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5年TGG25100831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4/18	2025/7/18	0.65%或2.05%或2.15%	无
2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5405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5/6/1	2025/8/29	1.00%-1.97%	无
3	华夏银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SZ25109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6/26	2025/9/26	0.75%或1.97%或2.22%	无
		合计		13,000.00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13,000.00万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此之外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11,737.45万元存放在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091.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04.88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898.09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	否	69,135.90	60,256.99	9,657.16	33,389.98	55.41%	2026年2月	0.00	不适用	否		
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834.44	5,834.44	447.72	1,508.11	25.85%	2026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0.00	2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9,970.34	91,091.43	10,104.88	59,898.09	65.76%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	99,970.34	91,091.43	10,104.88	59,898.0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收益，因此不涉及预计效益的测算。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报告"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报告"三、(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报告"三、(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13,000.00万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此之外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11,737.45万元存放在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2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或"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冯万奇	1997年	2001年	2013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金元	2017年	2015年	2017年	2021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于长江	2006年	2006年	2013年	2024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冯万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度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度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度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度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度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度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度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宋金元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度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3年度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年度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于长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度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度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度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度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度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度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度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度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4	2025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00.00	100.00	0.0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0.00	20.00	0.00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能按照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在执行公司2024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审计委员会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关于拟续聘审计机构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3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6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9,425,00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9,125,801.9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211,463.79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0,914,338.1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18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1517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并结合公司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1	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	宁波新容	69,378.24	69,135.90	60,256.99
2	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电华瑞	5,834.44	5,834.44	5,834.44
3	补充流动资金	王子新材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00,212.68	99,970.34	91,091.43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情况及原因

为提升"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的运营效率，满足扩大生产规模后的生产管理场地需求，公司拟对宁波新容现有园区的厂房布局进行优化，拟在"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原有实施地点的基础上，在自有园区内东部空地新增三期厂房建设(一栋厂房及一栋附属用房)，新增建筑总面积为36,425.46平米，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增加前后	实施地点	厂房建设	所有权属
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	增加前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通和东路228号	1#厂房 2#厂房	自有土地、厂房
	增加后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通和东路228号	1#厂房、2#厂房 3#厂房、附属用房	自有土地、厂房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及原因

为进一步满足产能增加后的生产场地需求，完善项目生产配套设施，保障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结合运营规划及项目实际需求，对项目建筑工程投资、设备购置及安装方案进行优化调整，增加场地建筑工程投资金额6,600万元，以匹配项目生产配套设施建设的实际需要，并结合当前设备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相应调减设备投资金额6,600万元，以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与高效利用。后续若因业务发展及项目运营需要新增设备与硬件采购，公司将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统筹落实采购事宜。上述调整影响了"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原有实施地点的基础上，在自有园区内东部空地新增三期厂房建设(一栋厂房及一栋附属用房)，新增建筑总面积为36,425.46平米，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同时，为进一步满足产能增加后的生产场地需求，完善项目生产配套设施，保障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结合运营规划及项目实际需求，对项目建筑工程投资、设备购置及安装方案进行优化调整，增加场地建筑工程投资金额6,600万元，以匹配项目生产配套设施建设的实际需要，并结合当前设备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相应调减设备投资金额6,600万元，以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与高效利用。后续若因业务发展及项目运营需要新增设备与硬件采购，公司将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统筹落实采购事宜。上述调整影响了"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原有实施地点的基础上，在自有园区内东部空地新增三期厂房建设(一栋厂房及一栋附属用房)，新增建筑总面积为36,425.46平米，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同时，为进一步满足产能增加后的生产场地需求，完善项目生产配套设施，保障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结合运营规划及项目实际需求，对项目建筑工程投资、设备购置及安装方案进行优化调整，增加场地建筑工程投资金额6,600万元，以匹配项目生产配套设施建设的实际需要，并结合当前设备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相应调减设备投资金额6,600万元，以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与高效利用。后续若因业务发展及项目运营需要新增设备与硬件采购，公司将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